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电话：18201380554

联系人：冯嘉淳

乙方：深圳市星米影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 D 座 7C

电话：18988757646

联系人：潘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创造良好合作环境，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现由乙方承接甲方展会拍摄服务。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全天

活动地点：深圳宝安国际会展中心

三、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及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 有汽车展丰富拍摄经验摄影师 1 名
- 提供照片云拍摄链接，实时修图发布
- 需要 7 号上午 8 点到展馆排队
- 穿着黑衣服 黑裤子 黑鞋（不带别的品牌广告 logo）
- 需要拍摄空镜，大场景，展位正式，左侧，右侧全景，多角度全景空境 接待台，后台，销售代表 工作人员工作照，观众参观展台互动照片，参观展馆照片 开展日众多观众展位 全景 精品展柜 独立展车照片。

四、付款方式：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 2300 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贰仟叁佰元整）。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即进入准备状态，甲方在活动开始前，需要支付预付款 50% 即人民币 1150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元）活动结束后，将素材和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活动尾款费用人民币 1150 元整（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五、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星米影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开户帐号：4000042709100603608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保障拍摄中涉及到的工作人员和完好设备准时到达甲方指定的位置，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 乙方工作人员需要提前跟甲方沟通确认活动现场的布置及网络设备状况，以及突发情况的预备方案。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拍摄过程中必须保证全程跟进、执行，确保直播过程中出现任何突发状况可以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4.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5.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不能参加非甲方安排的任何活动。

七、甲方义务：

1. 甲方协助活动现场布置等工作以保证活动顺利高质量的进行。
2. 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在服务工作的开展，并提供活动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材料以便乙方工作。
3.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执行情况，并可随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
4.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活动具体流程和相关工作的安排实施，并对整个执行方案及流程进行确认。
5. 甲方应该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按数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 甲方在直播和摄影摄像现场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

八、特别约定：

- 合同实行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各自义务。
- 本合同约定活动中所涉及人员不得从事不健康或违法的活动。甲方若活动日期或项目有所变动时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甲方负责活动前与各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如城管，消防，治安等），以保障活动当天的顺利进行。
-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合同（或附件）所涉及的项目甲乙双方不得再行拆分项目，不以合同项目折现，不以合同项目费用或总费用抵扣其他款项。

九、违约责任：

-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款，如若拖欠，则乙方每日0.5‰收取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如果双方因故需要更改合同内容，应提前两天通知对方进行协商解决，并承担对方已经发生的损失。
- 如在活动当天乙方人员到齐后，由于天气、场地、物业或政府机关等导致演出无法顺利进行的，甲方需要承担乙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费用。
- 活动当天，乙方人员未到达直播现场或未准备好开展直播活动的相关设备道具导致直播无法开展和活动无法顺利进行，乙方需要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洽谈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两倍本合同金额。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合同附则，合同附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盖章：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5日

乙方：深圳市星米影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盖章：

签名：(手写)

日期：2024年3月5日

